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伍秀玲
電話：02-87711863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zoopower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000020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110年2月26日至3月6日假高雄市橋頭區輪椅夢公園竹林網球場舉辦「110年第18屆福興盃全國大專暨青少年網球團體錦標賽(T-1)」競賽規程及經費預算表，存署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1月14日網協字第1100000014號函。
- 二、貴會如擬將旨揭活動列於110年工作計畫，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，並將本署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後，公告於貴會網站周知。
- 三、查活動裁判長及執行長查係貴會會務人員，如支用補助經費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補助基準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有關獎金、獎座及感謝牌部分請自籌辦理，另賽事保險範圍應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，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請檢視保險範圍並依規定辦理投保。

請國內組依規定辦理

- 五、請確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妥處報名人員相關資料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- 六、為落實旨揭賽事防疫工作，請貴會依本署109年2月27日臺教體署競（二）字第1090007034號函檢送「辦理賽事或活動之防疫事項檢核表」辦理，於辦理賽事或活動期間依旨揭檢核表事項確實自行檢核落實防疫。
- 七、請貴會應依疫調需求採「實聯制措施」登記參與活動人員資料，以掌握曾出入同一場所人員之聯絡資訊，並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即時查詢相關資訊，賡續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之防疫政策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- 八、請將旨揭活動登錄於體育資訊雲端先導系統（<https://portal.cloud.sa.gov.tw/>）以供民眾查閱或報名，並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競賽成績至本署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